

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

泸县市监处字〔2024〕98号

泸县云龙镇七星庵联营车队等 237 家企业，详见附件。

因当事人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泸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》，督促当事人等 306 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法定义务，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和税务状态信息比对。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。

上述事实，均有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《实地核查记录表》原件一份，证明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；

证据二：泸县税务局反馈的《初步吊销名单》税务状态信息，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、未按规定近期进行税务申报的事实。

根据调查的情况，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泸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

告》，证明当事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法定义务的事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作以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